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涂淑雯
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44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應屆畢業生申請以「暫准報名」方式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師資培育法第3條規定略以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，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，包括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，同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爰師資生如符合前述規定，應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應屆畢業之報考人，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得申請暫准報名。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；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。」，依立法意旨凡適用「暫准報名」者，應符合應屆畢業生且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)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條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如師資生有修習雙學位、國際交換學習及撰寫學位論文等情事致延長在學修業時間，其適用暫准報名資格之時機，為取得畢業資格當年度，且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倘師資生完成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時間早於學位(畢業資格)取得時間，不適用暫准報名。
- 四、綜上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試務單位規定時間，報送符合暫准報名資格者名冊，以利渠等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申請暫准報名，暫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並

裝

訂

線

於放榜日十日前檢附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，報送試務單位，以利提供考試結果。

- 五、各校於考試後放榜前繳交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應考人之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影本及名冊檔，請確實檢核名冊內報考人之畢業資格，並於備註欄註記「查符，已應屆畢業」函復試務單位。如發現有不適用前述「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」之規定者，其暫准報名應屬無效，各校應函知試務單位及報考人，其已參加之教師資格考試，依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8條「自始不具應考資格」規定辦理。惟依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簡章規定，第一次考試符合暫准報名對象包括「107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報考人」，及「於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」，第二次考試符合暫准報名對象包括「107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報考人」，爰請各校應以107學年度之畢業資格查符第二次考試暫准報名者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)